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科技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李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胡昌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王宇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顾善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潘喜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任发政

陈国强

李世辉

2021年9月13日